

证券代码：000655

证券简称：金岭矿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24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8 日 14:30;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8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8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召开地点：公司五楼会议室

3.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主持人：董事长迟明杰先生

6.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
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7 人，代表股份 355,643,8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7379%，其中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347,740,1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4103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46 人，代表股份 7,903,6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76%。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146 人，代表股份 7,903,6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76%。

公司董事宁革先生因公务出差，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，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表决情况：

1. 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同意 355,469,7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510%；

反对 12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348%；

弃权 5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

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14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729,5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7.7972%；反对 12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.5638%；弃权 5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638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同意 355,469,7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510%；

反对 12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348%；

弃权 5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14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729,5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7.7972%；反对 12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.5638%；弃权 5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638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审议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

同意 355,470,9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514%；

反对 12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

0.0348%；

弃权 4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13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730,7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7.8124%；反对 12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.5638%；弃权 4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623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 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同意 355,468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508%；

反对 12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348%；

弃权 51,3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14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728,7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7.7869%；反对 12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.5638%；弃权 51,3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649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.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同意 355,489,9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

99.9567%；

反对 13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376%；

弃权 2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5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749,7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.0528%；反对 13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.6903%；弃权 2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256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.审议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

同意 355,489,9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567%；

反对 13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376%；

弃权 2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5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749,7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.0528%；反对 13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.6903%；弃权 2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256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.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同意 355,468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507%；

反对 15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429%；

弃权 22,8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6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728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7.7805%；反对 15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.9307%；弃权 22,8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288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. 审议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塔什库尔干县金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% 股权及债权的议案

同意 355,484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553%；

反对 12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349%；

弃权 34,8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9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744,7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7.9893%；反对 12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.5702%；弃权 34,820 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440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济南）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赵新磊 吴彬

3. 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9 日